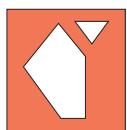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20,460	1,722,788
銷售成本		(1,460,434)	(1,439,827)
毛利		160,026	282,9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31,178	31,7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258)	(44,900)
行政開支		(163,453)	(130,064)
財務費用		(5,637)	(1,0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9,144)	138,529
所得稅開支	5	(15,519)	(28,072)
年內溢利／(虧損)		(34,663)	110,457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8,351)	114,381
		(6,312)	(3,924)
		(34,663)	110,4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6.77)港仙	27.34港仙
攤薄		(6.77)港仙	27.29港仙

股息之詳情於附註6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34,663)	110,457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盈餘，淨額	21,653	16,082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3,537)	(2,251)
	18,116	13,8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	32,11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536)	156,401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10,009)	160,705
非控股權益	(6,527)	(4,304)
	(16,536)	156,4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3,032	618,610
投資物業		–	42,169
預付土地租金		22,852	14,147
商譽		4,650	4,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33)	(7,439)
無形資產		26,366	6,470
按金	10	19,596	38,7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8,663	717,342
流動資產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8	50,482	–
存貨		338,180	357,577
應收賬款	9	217,137	185,7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77,977	84,8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800	17,193
定期存款		79,775	86,8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589	127,724
流動資產總值		934,940	859,8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	335,764	332,405
計息銀行借貸	12	153,478	171,41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450	–
應付稅項		22,095	23,294
流動負債總額		528,787	527,118
流動資產淨值		406,153	332,7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4,816	1,050,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4,816	1,050,10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	154,038	–
遞延稅項負債		19,535	14,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3,573	14,334
資產淨值		1,001,243	1,035,76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875	41,875
儲備		974,526	1,002,535
		1,016,401	1,044,410
非控股權益		(15,158)	(8,643)
權益總額		1,001,243	1,035,767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列為持作出售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內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虧蝕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綜合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保留溢利（按合適者而定）。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就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之影響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進一步闡釋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觀點以及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與政府及受作為報告實體之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關連人士一般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計與本集團相關的變化進一步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由於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沒有改變，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 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於以往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該準則亦引入就該等實體之若干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收益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本引入可推翻推定，運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之基準釐定。此外，修訂本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總是按銷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改動至簡單澄清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會計處理方法之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之確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之時間、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利益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所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頒佈為回應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年度改進項目，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必要但非急切之修訂，而有關修訂將不會計為另一主要項目之部份。儘管實體准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所載之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最終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現未能進行了解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須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電子玩具及相關產品；
- (b) 摩打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摩打；
- (c) 資源開發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平板顯示屏之物料以及探礦；及
- (d) 其他製造業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特式毛絨、木製玩具及編碼器菲林。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本集團之融資損益（包括財務費用及財政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業務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前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由於未分配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未分配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2.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本集團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資源開發		其他製造業務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981,037	1,105,982	537,863	554,567	7,438	10,171	94,122	52,068	-	-	1,620,460	1,722,788
分類單位間銷售	1,777	2,678	13,647	36,875	-	-	1,741	211	(17,165)	(39,76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402	6,590	18,316	19,472	3,164	114	599	493	-	-	29,481	26,669
總計	990,216	1,115,250	569,826	610,914	10,602	10,285	96,462	52,772	(17,165)	(39,764)	1,649,941	1,749,457
分類業績	104,230	167,045	(59,398)	6,175	(46,038)	(16,902)	1,225	(3,223)	-	-	19	153,095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697	5,050
未分配支出											(15,223)	(18,429)
財務費用											(5,637)	(1,0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44)	138,529
所得稅開支											(15,519)	(28,072)
年度溢利／(虧損)											(34,663)	110,457
分類資產	1,364,184	1,201,001	425,238	453,182	232,132	123,974	67,390	53,076	(697,986)	(539,022)	1,390,958	1,292,211
未分配資產											312,645	285,008
總資產											1,703,603	1,577,219
分類負債	274,864	270,297	361,164	353,344	377,792	211,453	32,921	28,683	(697,986)	(539,022)	348,755	324,755
未分配負債											353,605	216,697
總負債											702,360	541,45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49,934	46,604	30,176	31,435	2,627	856	2,935	1,746	-	-	85,672	80,641
未分配款額											698	606
											86,370	81,247
應收賬款減值／ (撥回減值)	-	(175)	2	(508)	22	-	-	-	-	-	24	(683)
資本開銷	61,654	52,533	32,971	47,189	90,939	11,022	431	33,014	-	-	185,995	143,758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 盈餘，淨額	-	(4,149)	-	-	-	-	-	-	-	-	(8,313)	(2,105)
未分配款額											(8,313)	(6,25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重估盈餘	(13,695)	(7,733)	(1,129)	(334)	(631)	(471)	(4,691)	(4,697)	-	-	(20,146)	(13,235)
未分配款額											(1,507)	(2,847)
											(21,653)	(16,082)

2. 分類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399,470	499,682	352,495	385,395	745,596	697,896	122,899	139,815	1,620,460	1,722,788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馬來西亞		老撾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46,651	44,706	692,321	643,171	35,982	36,904	1,542	-	776,496	724,781

此分類資料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無形資產及按金。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857,8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8,802,000港元）乃源自向以下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兩名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

- (i) 收益326,1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9,993,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其他製造業務。該筆款項包括向一組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進行之銷售。
- (ii) 收益531,7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8,809,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交易。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		
電器及電子產品	981,037	1,105,982
摩打	537,863	554,567
資源開發	7,438	10,171
其他製造業務	94,122	52,068
	<hr/> 1,620,460	<hr/> 1,722,78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857	1,35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11	–
租金收入總額	3,620	4,797
銷售廢料	26,016	23,073
議價收購收益	–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788)	(2,0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981)	435
其他	4,643	3,860
	<hr/> 31,178	<hr/> 31,719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	79,280	74,54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07	359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6,583	6,3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4,803	4,487
議價收購收益	-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788	2,08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83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24	(68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55,835	331,478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44	2,4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933</u>	<u>2,121</u>
	<u>358,612</u>	<u>336,057</u>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	(8,313)	(6,2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981	(435)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7,858	(399)
銀行利息收入	(1,857)	(1,35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11)	-
租金收入淨額	<u>(3,285)</u>	<u>(4,35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用作減少其未來數年退休金計劃供款。

* 遷延發展成本攤銷列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列入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率對於所有企業統一為25%。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於公佈新中國所得稅法前成立之企業有權享有相關稅務機構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率」）之優惠待遇。新企業所得稅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中國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漸由優惠稅率增加至25%。現時於固定期限內可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之企業可繼續享有此待遇，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8,059	16,0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1)	4,476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6,007	9,434
遞延稅項	1,664	(1,86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5,519	28,072

並無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二零一一年：無）列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目中。

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5港仙 (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	18,844	33,501
中期股息－無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4.5港仙)	<u>—</u>	<u>18,844</u>
	18,844	52,345

建議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一一年：4.5港仙)	8,375	18,844
<u>—</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8,3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114,38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18,748,000股(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數418,402,795股)計算。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114,38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419,124,229股普通股計算，並已就已發行並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8,402,795

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視為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1,43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9,124,229

8.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轉撥自投資物業	50,48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482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經認可且有信譽之客戶群，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9.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43,210	135,636
31至60日	56,023	31,383
61至90日	9,286	15,194
90日以上	9,490	4,382
	<hr/>	<hr/>
	218,009	186,595
減：減值撥備	(872)	(853)
	<hr/>	<hr/>
	217,137	185,742

10. 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礦資源項目之按金	19,596	35,120
土地租金之按金	-	3,615
預付款項	76,050	82,502
其他按金	1,341	1,977
預付土地租金	586	359
	<hr/>	<hr/>
	97,573	123,573
減：即期部分	(77,977)	(84,838)
	<hr/>	<hr/>
非即期部分	19,596	38,735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分析，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4,125	106,611
31至60日	59,718	41,846
61至90日	18,511	22,136
90日以上	5,364	9,19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7,718	179,783
應計負債	133,518	123,282
其他應付款項	24,528	29,340
	335,764	332,405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一般於兩個月之信貸期內結算，可延長至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收取有關來自中國廣東省信息產業廳之補貼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200,000元），約6,2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6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就資源開發項目產生之研發成本。

12.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利率」)+1.88%	二零一三年	38,271	—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1%至 2%	二零一三年	5,207	—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1%至 2%	應要求	110,000	171,419
			153,478	171,419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1.88%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154,038	—
			307,516	171,419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公司擔保為抵押。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定期貸款為數171,419,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已包括在即期計息銀行借貸內，並分析為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根據該等貸款之到期條款，就該等貸款之應償還數額而言，166,21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及5,207,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宏觀經濟及經營環境陷入多重困局，集團既要面對出口市場需求疲弱的問題，作為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的生產商，亦要承擔不斷上漲的成本。

在此環境下，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首度錄得全年虧損。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集團生產業務貢獻減少及營運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

由於人民幣升值，原材料價格飆升，加上中國法定最低工資增加，集團的生產業務營運成本於年度內顯著增加。而集團持續作出策略投資以尋求增長，尤其物料及天然資源開發業務仍處於投資期，亦令營運開支增加，影響集團業績。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集團經營四大主要業務，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及其他製造業務等三個以研發為基礎的工業產業，以及以資源開發業務為主的非生產業務分類。

回應目前的各項挑戰，集團致力令生產業務重回可持續業績之軌道，並繼續審慎管理旗下其他投資組合。

採取的措施包括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之非核心、低使用率廠房物業。該等物業總樓面面積約共22,908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總現金代價5,500萬港元出售。首筆1,000萬港元付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中收取，餘額4,500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支付。出售物業可讓集團變現長期投資，產生之現金流亦有助改善集團之現金狀況以及為擴充及發展核心業務提供額外資源。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產生變現收益約4,500,000港元。

面對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環境，集團會保持審慎，並相信可憑藉健康的資產負債狀況抵禦面前的挑戰。集團擁有精簡的營運架構及堅實投入的管理團隊，有決心應付世界經濟環境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可能負面影響。儘管管理層充滿信心，近期亦見原材料價格開始回落，但對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業績，集團仍未能確保可取得快速而顯著的改善。

綜合業績

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錄得1,722,788,000港元之新高後，按年下跌5.9%至1,620,460,000港元，反映需求放緩及銷售商普遍存貨過剩的情況。各業務分類對外銷售及其所佔百分比細分如下：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為981,037,000港元，佔年度集團綜合營業額60.5%（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105,982,000港元，64.2%）；
- 摩打業務為537,863,000港元，佔總額33.2%（二零一一財政年度：554,567,000港元，32.2%）；
- 其他生產業務分類為94,122,000港元，佔總額5.8%（二零一一財政年度：52,068,000港元，3.0%）；及
- 資源開發業務為7,438,000港元，佔總額0.5%（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0,171,000港元，0.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8,351,000港元，比對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應佔溢利為114,381,000港元。年度內每股基本虧損為6.77港仙（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盈利為27.34港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若干一次性撥備或開支，合共18,841,000港元（已撇除少數股東分佔部分）（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無）。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未計入一次性撥備或開支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51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盈利114,381,000港元）。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由於人民幣升值，原材料價格攀升及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導致製造業務經營成本激增，集團業績受到負面影響。同時，集團其他投資項目亦引致營運開支增加。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以及去年之比對數字：

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	港元		按年增減 %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 財政年度	
電器及電子產品	104,230,000	167,045,000	-37.6
摩打 <small>(附註1)</small>	(59,398,000)	6,175,000	不適用
其他製造業務	1,225,000	(3,223,000)	不適用
資源開發 <small>(附註2)</small>	(46,038,000)	(16,902,000)	不適用
分類業績總計	<u>19,000</u>	<u>153,095,000</u>	<u>不適用</u>

附註1: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已計入一次性撥備或開支10,987,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 無)

附註2: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已計入一次性撥備或開支10,369,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 無)

業務回顧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從事三類產品之開發、設計及生產：(一) 電子及電動玩具；(二) 電器（尤其具備人工智能技術之產品）；以及(三) 小型家居電器產品。

業務分類的對外銷售營業額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減少11.3%至981,037,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105,982,000港元）。市場氣氛疲弱，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及玩具產品的銷售均錄得下跌。銷售減少及成本上漲影響了業務分類的邊際盈利，分類溢利因而下降37.6%至104,23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67,045,000港元）。

吸塵機械人訂單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期間略有放緩，但本集團收到客戶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銷售指示，顯示貨量可能較去年回升。同時，集團正與客戶商討開發其他產品，冀為此業務分類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回顧年度內玩具訂單受市場狀況影響錄得下跌。管理層已加倍投入，積極開發現有及潛在客戶之業務。為新客戶開發的新產品，預計可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起為此業務分類帶來回報。

管理層深信，集團作為一家可靠及高品質的供應商，其往績有助集團開拓新客源。管理層將繼續拓展產品類別，令現有設施運用得到最大效益，繼續擔當集團現金流的主要來源之一。

各項成本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均有上升，但預期將於來年因市況疲弱而趨穩。人民幣升值趨勢亦預期放緩，加上需求轉弱令商品市場開始恢復平衡，市場普遍預料原材料價格將回軟。於過去數月，原材料價格保持穩定，並有下調傾向。

鑑於隨後數月訂單情況正面及成本趨穩，管理層對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業務分類的前景維持審慎樂觀。

摩打業務分類

摩打業務分類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廣泛系列的微型摩打及相關產品，包括直流電源及交流電源摩打、無刷摩打及編碼器系統。

儘管面對市場逆境，分類對外銷售營業額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保持平穩，達537,863,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554,567,000港元）。計入一次性撥備或開支10,987,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無）後，分類首次錄得59,398,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分類溢利6,175,000港元）。

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攀升及中國法定最低工資增加，導致經營成本大幅上升，情況並因人民幣升值而惡化，加上市場競爭激烈，令銷售價格受壓。

為提高業務分類營運效率，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關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一家營運成本較高的廠房；集團是於收購是項生產資產時承接該廠房。東莞廠房所有生產線已遷至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營運成本較低的生產基地。關閉東莞廠房令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一次性的減值成本約10,987,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員工終止僱用補償，以及遷移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遷移生產線乃集團優化成本計劃的一部分。在降低經營成本的大前提下，集團把選定的生產工序及／或整個產品生產線遷往中國成本較低的衛星地點。至於發展完善的生產設施，集團則會擴大邊際利潤較高產品的比例，以提升此等設施的產品組合。集團正進一步策劃及落實將選定的生產工序及／或產品生產線遷至中國其他低成本地區。

鑑於最低工資不斷上漲及人民幣升值，此分類業務將繼續提升生產線效率，並專注推動生產過程自動化。此外，亦將透過引入新產品及客戶，致力實現較高的規模經濟。

業務分類現有客戶涵蓋玩具、個人護理、精密儀器及汽車等領域，為繼續拓闊客戶基礎，集團成立了一所新的研發中心。透過聘請更多工程師於新中心工作，分類業務將可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以符合更複雜細緻的客戶要求及開發更多新產品。

管理層一直積極推行各種措施以提升營業額，並透過自動化及節約成本，鞏固盈利能力。集團將努力改善分類業務來年的表現。

其他生產業務

此業務分類包括以原設計和原設備生產方式及以集團旗下品牌，從事發展、設計、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特色毛絨、木製及益智玩具，以及新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編碼器菲林業務。

業務分類的對外營業額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按年增加80.8%至94,122,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52,068,000港元）。銷售主要由毛絨產品所帶動，木製玩具及編碼器產品線的銷售額亦錄得上升。來自新客戶的非玩具木製產品邊際利潤較高，因此年度錄得分類溢利1,225,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分類虧損3,223,000港元）。另一方面，毛絨產品的邊際利潤則進一步受壓。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為馬來西亞編碼器菲林工廠的首個全年營運年度，廠房仍屬中度規模運作。年度內該業務單位所產生的虧損已收窄。管理層認為，在目前市況下，要重新取得指定潛在客戶的訂單，達至有效生產規模，需時會較長。

集團將繼續致力在玩具客戶組合之外開拓其他產品種類，預計來年將會為業務分類的銷售帶來正面影響。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在年度內經營（一）物料開發業務——開發、生產及銷售氧化銦錫（「ITO」）靶材；及（二）有色金屬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對此分類業務的建設而言屬進展可觀的一年。儘管分類業務在收入上未見有重大突破，業務發展卻有積極的推進。此分類業務仍主要處於投資期階段，並正面對各方面的挑戰，尤其在中國申領採礦許可證。

年度內的主要事項包括：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韶關建成新的ITO粉末及靶材生產線；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開展了天然資源產業；以及
- 在貴州之選礦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投產。

業務分類的收入仍然悉數來自物料開發業務，對外營業額在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為7,438,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0,171,000港元），較上年度按年減少26.9%。業務分類虧損為46,038,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6,902,000港元），當中包括10,369,000港元之撥備或開支（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無），主要為初期籌備費用及訴訟索償撥備。

管理層了解此等業務對集團的整體營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以及營運開支因而有所增加。當製造業務的經營環境面對生意額及邊際利潤波動的情況，此業務分類需要投入資金以作進一步發展，其中天然資源開發業務尤有較大需求，確實會對集團造成財務負擔。有鑑於此，公司決定暫時不會再開展其他新的資源開發項目。

物料開發業務

集團透過一家名為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公司經營物料開發業務，後者全資擁有韶關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法人實體。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及韶關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西格瑪技術」。

集團的ITO靶材業務在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寫下重要里程，於韶關生產基地新廠房內量身建造的ITO粉末及靶材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竣工。此等具備新專利技術的新生產線投產，標誌營運規模已由實驗規模擴大至商業量產。

生產程序測試及試產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已展開。管理層專注部署大規模商業生產所需的相關技術及方法，同時與最終用家緊密洽商，聽取他們對產品樣本測試的意見，從而微調和優化生產程序。

西格瑪技術根據本身的競爭屬性，以及預期的市場增長和潛力，初步將專注於兩個獨特的市場：發光二極管（「LED」）及輕觸式屏幕市場。為此，西格瑪技術將對其輔助生產程序作進一步投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TO靶材回收／循環服務。

西格瑪技術擁有自家培養的團隊，能提供技術應用、銷售及售後服務等全面的解決方案。公司已重整分銷渠道，讓產品的分銷更為直接，亦有助品牌建立。因此，公司停止向個別現有客戶銷售產品，此業務在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相對減少。

公司正經歷需要高度技術支援的商業量產營運的起步時期，必然會遇到挑戰和困難。然而公司將繼續堅持以「質量為先」的原則來銷售產品。在這樣的前提下，公司在來年預留了足夠的準備時間，先整合本身的技術基礎，方會訂出推出產品的目標時間表。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在回顧年度內，部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i) 在以下地點進行勘探活動

-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藍田縣將軍岔的鉛鋅多金屬礦內一個合共27平方公里並領有勘探許可證的勘探區（「金石勘探區」），集團擁有此勘探項目70%權益；
- 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翁源縣新江鎮之鉛鋅鐵礦內一個合共18平方公里並領有勘探許可證的勘探區（「翁源勘探區」），集團擁有此勘探項目100%權益；
- 位於老撾沙耶武里省之銅鐵礦內一個合共324平方公里並取得相關牌照及政府許可的勘探區（「沙耶武里勘探區」），集團擁有此勘探項目70%權益。

(ii) 在以下地點從事選礦，以及治煉及深加工活動

- 位於翁源勘探區附近一個每日處理量為500噸的選礦設施，主要處理磁鐵礦，集團擁有此設施100%權益；及
- 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一個每日處理量為300噸的選礦廠，主要處理錫礦，集團將擁有此選礦廠60%權益；及
- 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一個年產量2,000至3,000噸的錫錠冶煉廠，集團將擁有此冶煉廠60%權益。

勘探

(i) 金石勘探區

鑑於更新相關勘探許可證以及申領採礦許可證法定所需之地質工作經已完成，在金石勘探區的地質工作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下半年起已暫時放緩。

現有的相關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期滿，許可證續期兩年的政府批核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取得。然而，因應中國國家相關的要求，金石勘探區之範圍預計將縮小至約24平方公里（不包括以下所定義之金石開採區特定範圍）。

管理層採取的策略是，只會在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後，方會在金石勘探區進一步投放重大投資。集團已基本上將金石勘探區的資本性投資限制在小規模的地質工作、基建及輔助建築工程，以配合將會進行的開採階段。管理層已集中資源，努力申領金石開採區特定範圍的採礦許可證。

(ii) 翁源勘探區

現有的相關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期滿，許可證續期兩年的政府批核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底前取得。

集團正在翁源勘探區進行補充勘探工作，已進一步劃訂儲存及範圍內礦物的確定位置。然而，在此範圍就開採工作所作出的進一步投資，將會維持在最低水平，直至取得翁源開採區特定範圍（如以下定義）的相關採礦許可證。

(iii) 沙耶武里勘探區

隨著集團與老撾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簽訂了相關的預查勘探協議，集團已開始在沙耶武里勘探區進行預查工作。

計劃中在沙耶武里勘探區內194平方公里範圍內的初步地質化學勘查及地質物理勘查工作經已完成。

沙耶武里勘探區在五月下旬進入雨季，管理層預計在此範圍之野外工作將約在二零一二年十月恢復進行。

面對如此龐大的勘探範圍，集團推展項目的主要的策略是盡早確定可行的潛在範圍，讓集團可進行詳細的地質勘查工作，並將該特定範圍推展至下一個開發階段，亦即勘探階段。目前部門仍在分析在194平方公里範圍內所取得之初步地質數據，暫時未得到具體的結論。倘若化物探工作取得理想的結果，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就特定範圍申請勘探階段許可。

開採

(i) 金石開採區特定範圍

管理層為西安多金屬礦內範圍2.2平方公里之區塊（「金石開採區」）申領採礦許可證事宜，較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年報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即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預計獲得採礦許可證有所延遲。申領許可證的其中一項主要先決條件，為取得有關環境保護局的審批，而此核准尚未批出。

集團知悉，自項目開展以來政府在審批方面頒布了新的條件。集團正與各顧問及當地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擬定有關措施，為項目爭取審批。

集團將盡一切能力獲取採礦許可證，但就目前可得資料所示，對於能確定取得金石開採區之有關採礦許可證，管理層未能得出肯定意見。

(ii) 翁源開採區特定範圍

集團正為翁源勘探區內一個5平方公里之區塊（「翁源開採區」）申領採礦許可證。

與西安項目情況相近，申領許可證的其中一項主要先決條件，為取得有關環境保護局的審批，而此核准尚未批出。載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年報，原定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後期或二零一二年年初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時間表，按目前情況將會延遲至約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末。

選礦

集團在金石勘探區附近收購一家選礦廠的計劃，由於賣方未能滿足此可能收購的所需達成的先決條款，故收購並無實現。不過，集團已作出安排，在有需要時將金石勘探區所獲得的礦石副產品外判予此選礦廠，以增強項目在此發展階段產生現金流的能力。集團在確定能取得西安項目的相關採礦許可證後，將重新考慮收購此選礦場的可能性。

翁源勘探區附近的磁鐵礦選礦設施日處理量為500噸，獨家為集團項目提供支援。如有關採礦許可證獲批，此選礦設施便可開始生產。集團會在適當時間作出少量投資，為優化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

在中國貴州省獨山縣興建獨立的鎘選礦廠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該廠日產能為300噸，已開始試產。集團正從廠房附近採購鎘礦石，廠房的表現將取決於可得的鎘礦石質量和數量。

治煉及深加工

本公司已透過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一家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年產能為2,000至3,000噸鎘錠之治煉廠全數權益。治煉廠暫停營運，以便進行旨在提高生產效率的技術提升研究。

鑑於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發展遲緩，集團決定暫時擱置在中國貴州省獨山縣興建一家中型深加工處理廠的計劃。

由於天然資源發展項目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實現營收，此業務可能繼續需要集團的資金支持，而不能確定能否在短期內帶來理想的結果。因此，集團一方面會克服困難，繼續謹慎地營運現有業務，但另一方面，除非業務能訂出達至營收的路徑，集團正擬定策略及措施，務求減輕此分類業務在投資期對集團所帶來的可能財務負擔。可能採取的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減慢若干項目的發展步伐及／或出售部分項目。

際此動盪多變之時，集團會謹慎發展及管理資源相關業務組合，為其制定周詳的發展策略。

建議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一財政年度：4.5港仙），相等於8,375,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8,844,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始可作實。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所派發全年股息為2.0港仙（二零一一財政年度：9.0港仙）。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和銀行備用信貸額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實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79,775,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86,803,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9,589,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27,724,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406,153,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332,75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1,001,243,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035,76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從各銀行擁有綜合銀行融資備用信貸總額約為426,56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209,580,000港元），其中的307,516,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71,419,000港元）已被使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保持穩健，為1.8倍（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6倍），而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30.7%（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6.5%）。綜合以上情況，本集團持續處於在一個財務健康、財政資源充足的狀況，足以支持其未來的發展。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訂立一筆為期60個月1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訂立一筆為期42個月1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施加（其中包括）一項條件，即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楚傑先生及其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股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相關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後，每筆貸款將即時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士鄭楚傑先生兼任。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才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之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於向本公司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以及本公司於年度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賬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派付。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yat.com.hk閱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崔伯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馳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